

吉林省延吉市人民法院

行政审判白皮书

(2020 年度)

延吉市人民法院

2020 年 10 月

# 目 录

前言	3
一、2020 年度行政案件基本情况分析	4
(一) 行政诉讼案件	4
(二) 非诉执行案件	4
二、2020 年度延吉市行政审判主要工作	4
(一) 全力保障公益诉讼案件的受理审结工作	4
(二) 实行行政案件相对集中管辖，确保司法公正	5
(三) 积极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行政诉讼案件	5
三、今后行政审判庭工作计划	5
(一) 全面建立行政诉前调解机制	5
(二) 加强廉政教育，规范法官行为	5
(三) 加强良性交流，强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意识	6
(四) 建立府院联动机制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及时反馈行政机关败诉原因。	6
(五) 积极推进“裁执分离”工作，监督准予强制执行后续落实情况	6
结束语	7

# 前 言

2020年，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上级法院坚强有力的指导和监督下，在全庭人员的共同努力下，延吉市法院行政审判庭继续以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”为目标，以“司法为民，公正司法”为主线，认真学习十九大会议精神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判工作任务和指标，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。

## 一、2020 年度行政案件基本情况分析

### （一）行政诉讼案件收结情况

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23 日止，延吉市人民法院共计受理行政诉讼案件 89 件，其中新收 76 件，旧存 13 件，审结 78 件，总体结案率为 88%。立案庭不予受理行政案件 19 件，结案 19 件，结案率 100%。受理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案件 1 件，正在审理当中。

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89%，行政机关败诉率 26.92%，对比全省一审行政机关败诉率，仍处于较高水平。

### （二）非诉执行案件收结案情况

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止，共审查受理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30 件，审结 29 件，结案率为 96.67%，准予执行率为 70%。其中，房屋征收案件 10 件，占总收案的 33%。人社行政管理案件 7 件，占总收案的 23%，土地行政管理 5 件，占总收案的 17%，环境行政管理 4 件，占总收案的 13%。

## 二、2020 年度延吉市行政审判主要工作

延吉市法院行政审判庭紧紧围绕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，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，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，为服务延吉市经济社会发展与和谐稳定的大局作出了自己的贡献。

（一）全力保障公益诉讼案件的受理审结工作。为积极履行司法职能、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，贯彻落实《行政诉讼法》修订新增的公益诉讼制度，行政庭多次前往上级法院学习，对公益诉讼案件的起诉条件、管辖标准、审理方式等问题进行沟通，明确了法院在公益诉讼案件中的角色定位，抵住各方压力，发挥了公益诉讼制度在国有土地、林业保护、

生态环境等领域利国利民、造福社会的积极作用。

**（二）实行行政案件相对集中管辖，确保司法公正。**根据上级法院的指示精神，龙井市的全部行政诉讼案件，敦化、琿春、和龙等地行政机关为被告的公益诉讼案件划归延吉市人民法院管辖。集中管辖后共受理行政诉讼案件 23 件，审结 20 件，结案率为 87%。既保护了公民的合法权益，又依法监督了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，减少行政机关和各种非正常因素对行政审判的不当干扰，同时较好推动了龙井市旧城区改造工作的开展。为了方便当事人就地就近参加诉讼，对于当事人都在外县市的案件力争巡回就地审理，延吉市人民法院行政庭多次组织人员到敦化、琿春等地到现场进行调查，就地巡回办案。

**（三）积极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行政诉讼案件。**我院司法改革后，员额法官办案压力大，且审判力量严重不足，为减轻行政庭法官办案压力，行政庭对符合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一律适用简易程序，适用率为 22%。最大程度地保障了当事人的诉权，保证行政案件公正高效的审理。

### 三、今后行政审判工作计划

延吉市人民法院行政庭认真学习十九大会精神，继续围绕“让当事人在每一件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这一法院工作主题，针对存在的缺点和不足主要做好以下几点。

**（一）全面建立行政诉前调解机制。**依托诉讼调解中心，与当地司法行政部门共同建立行政诉前调解中心，形成行政复议、行政裁决、行政调解、行政诉讼相互衔接的行政争议调解制度。做到行政诉讼案件立案前先行调解，同时，将调解工作纳入信息化管理，作为年末工作考核指标之一。

**（二）加强廉政教育，规范法官行为。**以“清正廉洁”、

“司法为民”为要求，时刻警惕廉政问题，将廉政建设放在法官素质建设首位，杜绝办案人员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非正常往来，从而避免使当事人产生不必要的误会。要求行政审判人员端正待人态度，当事人对案件及法律问题需要解释时，耐心向其释明法律规定的涵义，遇到当事人情绪激动时，避免冲突，耐心疏导，做好当事人的稳定工作，要求行政审判人员做到自重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励。

**（三）加强良性交流，增强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意识。**针对行政机关负责人未出庭应诉的行政诉讼案件，及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沟通、督促；对无正当理由未出庭应诉案件，发出司法建议，保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落到实处。

**（四）建立府院联动机制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及时反馈行政机关败诉原因。**针对不动产登记类案件、治安处罚类案件、工伤认定类案件、工商登记类案件等常见类型案件，及时总结行政机关败诉原因，定期与行政机关座谈交流，分析类型案件败诉原因，并提出建议和指导性意见，帮助行政机关避免发生类似败诉情况。针对征收、行政强迁等过程中形成的系列案件，在受理前加强府院协调，尽可能减少案件进入法院的数量。

**（五）积极推进“裁执分离”工作、监督准予强制执行后续落实情况。**此项工作是州法院确定的今年和明年工作目标之一，我庭将在此方面积极探索并实践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履行强制执行的权利，保障准予强制执行裁定妥善落到实处，避免引发其他纠纷。

## 结 语

2020年，在认真学习党的纲领，习近平同志的一系列讲话精神，十八届四中全会、十九大会议精神的条件下，坚定政治立场，深切的领会精神内涵。延吉市法院将紧密围绕延吉市的发展大局，从市情出发，按法律办事，以法治精神推进与落实延吉市政府“依法治市”的执政理念。通过审判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能力的提高，用法律制度和司法监督将行政权力关进法治的“笼子”里，推动依法治国的实现。今后要继续巩固已取得的工作成果，继续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的落实，探索行民交叉案件审理在程序制度设计上的可行性，注重繁简分流工作，审理好跨区域管辖案件的管理和审判工作，更好的实现行政诉讼的目的，为延吉市的经济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。